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志愿者制度

一、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精神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道德实践的重要形式，是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

二、基金会要求志愿者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基金会名义进行违纪违法活动，更不得以各种名义在网上或任何公开场合采取有损基金会形象的行为或发表有损基金会形象的言论，如有发现，立即公布除名。

三、基金会志愿者注册登记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进行。志愿者在工作中应互相配合,注重团队精神,不可以独断独行,如有违规行为，经规劝无效,则予以除名。

四、志愿者基本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
2. 自愿报名；
3.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的身体素质和基本能力；
4.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5. 每年至少参加 48 小时志愿服务。

七、活动口号

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八、积极选拔具有各方面能力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的注册志愿者参加基金会管理工作。

此制度经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自 2012 年 2 月起执行。